

# 第十四届深圳国际物流与交通运输博览会

## 参展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启三路6号城冠工业厂区B栋3楼  
联系人：赖丽梅  
联系邮箱：hr@dtimp.com 电话：13509639361  
乙方：深圳市合众源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桃花路1号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创业中心6A  
联系人：叶欢  
联系邮箱：yh@scmfair.com 电话：13554786169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第十四届深圳国际物流与交通运输博览会（时间：2019年10月10日-12日，地点：深圳会展中心，以下简称“物博会”）的参展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参展展位

甲方参加物博会，预定标准展位1个（注：标准展位为9 m<sup>2</sup>/个，含搭建；）；展位号：C1968；展位费合计：RMB1280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贰仟捌佰元整。

### 二、费用支付

甲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日内（以到账为准），须将上述展位费汇入乙方以下指定账户（所有参展费用均由以下账户统一收款），乙方收到甲方汇出的展位费全款后，将保留其预定展位至物博会结束；甲方逾期未付讫全款，展位不予保留。

收款单位：深圳市合众源会展有限公司

帐号：7910 0154 7400 0734 9

开户行：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泰然支行

### 三、协议效力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四、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免费为甲方在物博会的微信公众号及物博会官网 [www.scmfair.com](http://www.scmfair.com) 发布企业新闻与活动介绍，稿件由甲方提供，甲方的稿件与素材必须真实、准确、合法并且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经过乙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发布期限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甲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侵权，乙方对此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免费赠送甲方物博会会刊1本。

3、乙方保留调整展位的最终权利。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参展，展位费不退。

4、甲方应保证布展能够达到本协议项下展位工程设计图及效果图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垃圾清除、消防等工作。

5、甲方应对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及物料安全负全部责任。在场地搭建、布置



完毕后,由乙方对工程的外观质量进行验收。甲方应对工程质量负责。

6、甲方自行负责展会现场展品、物料的展览、销售、收款、税收、保管、宣传等工作,因甲方过错造成错收款、误收假币、物品遗失等,由其自行承担;甲方只可在其展位范围内派发宣传物料。

7、甲方现场展品与本次物博会内容不符合及出现现场售卖或展出与本次展会不相关的产品,乙方有权将参展商展位收回,展位费不退;参展商之间有关展品或与展品有关的宣传材料如存在知识产权的任何争议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加以解决,乙方对此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8、甲方应对展览现场自己播放的音响加以调控,音响分贝应该控制在30分贝以内。否则,乙方有权切除甲方展位电源。

9、甲方应于2019年9月20日前将企业评奖资料、企业中英文名称、150字左右的企业中英文简介,会刊广告提交给乙方,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交或提交错误信息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会刊资料及广告内容,必须保证真实、准确与合法。

10、甲方所合作的展位设计及搭建公司,在设计、搭建及材料使用上要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如展位设计涉及侵犯知识产权,须由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其中特装展位限高以5米为标准,观展台下方搭建限高4米;凡是展位背面相互依靠的参展商,在设计及搭建展位时有义务确保相邻展台一侧的墙面保持洁白干净,以免损害对方利益;其他搭建要求均可按照《规定》进行布置;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进馆,相应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在搭建、拆卸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安全等事故,由甲方承担所有责任,与乙方无任何关系。

11、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展位转让或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对未经批准进场的参展单位给予清场处理并没收其参展产品,且展位费不退。

#### 五、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展会不能如期举办,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交付给乙方的全部款项。

2、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乙方有权将展位收回,展位费不退。

3、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延误展会或参展期限,则参展期限相应顺延,如因延误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支出,由双方另行确定。

#### 六、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因此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与诉讼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甲 方:

乙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2019年 4月 11日